

## 《大智度論》卷 68

〈釋魔事品第四十六〉<sup>1</sup>  
(大正 25, 533a2-536c29)

釋厚觀 (2011.09.10)

### 【經】

#### 壹、辨諸魔事

##### (壹) 須菩提問

慧<sup>2</sup>命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是善男子、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行六波羅蜜，成就眾生、淨佛世界——佛已讚歎說其功德。世尊！云何善男子、善女人求於佛道生諸留難<sup>3</sup>？」

##### (貳) 佛答

#### 一、依「說法時」辨魔事

##### (一) 樂說辯不即生

佛告須菩提：「樂說辯<sup>4</sup>不即生——當知是菩薩魔事。」

須菩提言：「世尊！何因緣故，樂說辯不即生是菩薩魔事？」

佛言：「有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難具足六波羅蜜。以是因緣故，樂說辯不即生是菩薩魔事。<sup>5</sup>

##### (二) 樂說辯卒生

復次，須菩提<sup>6</sup>！樂說<sup>7</sup>辯卒<sup>8</sup>起——當知亦是菩薩魔事。

「世尊！何因緣故，樂說辯<sup>9</sup>卒起復是魔事？」

<sup>1</sup> (大智度……八)十六字=(大智度論卷第六十八釋魔事品第四十六訖四十七品上)二十三字【宋】【元】，=(大智度論卷第六十八釋魔事品第四十六)十七字【明】，=(大智度論卷第六十八釋魔事品第四十六品訖四十七品上)二十四字【宮】，=(大智度論釋第四十五品魔事品六十八，訖第四十六品上)二十三字【聖】，=(摩訶般若波羅蜜品第四十五覺魔七十二)十七字【聖乙】，=(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覺魔品第四十五)十五字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33d, n.1)

<sup>2</sup> (爾時)+慧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533d, n.3)

<sup>3</sup> 留難：無端阻留，故意刁難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1333)

<sup>4</sup> (1) 辯=辨【聖】【聖乙】\*。(大正 25, 533d, n.5)

(2) 辯：3.駁正。7.辯論。8.指論說、分析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509)

<sup>5</sup>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0〈44 魔事品〉：

佛言善現：「若菩薩摩訶薩樂為有情宣說法要，應時言辯不速現前——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具壽善現白言：「世尊！何緣菩薩摩訶薩樂為有情宣說法要，應時言辯不速現前，說為魔事？」

佛言：「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由是因緣，所修般若波羅蜜多乃至布施波羅蜜多難得圓滿。故說菩薩摩訶薩樂為有情宣說法要，應時言辯不速現前，以為魔事。」(大正 7, 215c13-21)

<sup>6</sup> 提=薩【明】。(大正 25, 533d, n.6)

<sup>7</sup> [說]-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33d, n.7)

<sup>8</sup> 卒(ㄘㄨㄛˋ)：突然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876)

佛言：「菩薩摩訶薩行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，著樂說法；以是因緣故，樂說辯卒起——當知是菩薩魔事。<sup>10</sup>

## 二、依「書寫時」辨魔事

### (一) 偃僂傲慢

復次，須菩提！書是般若波羅蜜經時，偃僂<sup>11</sup>傲慢——當知是菩薩魔事。

### (二) 戲笑亂心

復次，須菩提！書是經時，戲笑<sup>12</sup>亂心——當知是菩薩魔事。

### (三) 輕笑不敬

復次，須菩提！若書是經時，輕笑<sup>13</sup>不敬——當知是菩薩魔事。

### (四) 心亂不定

復次，須菩提！若書是經時，心亂不定——當知是菩薩魔事。

### (五) 各各不和合

復次，須菩提！若書是經時，各各不和合——當知是菩薩魔事。<sup>14</sup>

## 三、依「受持、誦說、親近、正憶念時」辨魔事

### (一) 總說六種魔事

#### 1、不得經中滋味便捨去

復次，須菩提！善男子、善女人作是念：『我不得是經中滋味。』便棄捨去——當知是菩薩魔事。

#### 2、偃僂傲慢

復次，須菩提！受持般若波羅蜜，讀、誦、說、若正憶念時，偃僂傲慢——當知是菩薩魔事。(533b)

#### 3、互相形笑

復次，須菩提！若受持般若波羅蜜經，親近、正憶念時，轉相形笑——當知是菩薩魔事。

<sup>9</sup> 辯=辨【聖】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3d, n.5-4)

<sup>10</sup>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0〈44 魔事品〉：

「復次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樂修勝行，辯乃卒生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

具壽善現白言：世尊！何緣菩薩摩訶薩樂修勝行辯乃卒生說為魔事？」

佛言善現：「諸菩薩摩訶薩修行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，無方便善巧故，辯乃卒生，廢修彼行，故說菩薩摩訶薩樂修勝行辯乃卒生以為魔事。」(大正 7, 215c21-28)

<sup>11</sup> (1) 案：《大正藏》作「偃僂」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作「偃蹇」。

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3〈46 魔事品〉：「復次，須菩提！書是般若波羅蜜經時，偃蹇傲慢，當知是菩薩魔事。」(大正 8, 318b27-29)

(2) 偃蹇(一弓√ ㄩ一弓√)：3.驕傲，傲慢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536)

<sup>12</sup> 笑=咲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33d, n.8)

<sup>13</sup> 輕笑：輕蔑譏笑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1267)

<sup>14</sup>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0〈44 魔事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書寫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時，頻申欠呿、無端戲笑、互相輕凌、身心躁擾、文句倒錯、迷惑義理、不得滋味、橫事歎起，書寫不終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(大正 7, 215c28-216a3)

#### 4、共相輕蔑

復次，須菩提！若受持般若波羅蜜經，讀、誦、正憶念、修行時，共相輕蔑<sup>15</sup>——當知是菩薩魔事。

#### 5、散亂心

若受持般若波羅蜜，讀、誦乃至正憶念時，散亂心——當知是菩薩魔事。

#### 6、心不和合

若受持般若波羅蜜，讀、誦乃至正憶念時，心不和合——當知是菩薩魔事。」<sup>16</sup>

### (二) 別釋「不得經中滋味便捨去」是為魔事

#### 1、明捨去因緣

##### (1) 未得受記

##### A、不得經中滋味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世尊說：『善男子、善女人作是念：『我不得經中滋味。』便棄捨去——當知是菩薩魔事。』世尊！何因緣故，菩薩不得經中滋味，便棄捨去？」<sup>17</sup>

佛言：「是菩薩摩訶薩前世不久行般若波羅蜜、禪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羸提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檀波羅蜜，是人聞說是般若波羅蜜，便從坐起，作是念言：『我於般若波羅蜜中無記。』心不清淨，便從坐起去——當知是菩薩魔事。」<sup>18</sup>

##### B、不與授記之因——未入法位故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何因緣故不與受<sup>19</sup>記，聞說是深般若波羅蜜時，便從坐起

<sup>15</sup> (1) 輕蔑=輕慢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33d, n.12)

(2) 輕蔑：亦作“輕巖”。輕看，蔑視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1274)

<sup>16</sup> (1) 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〈11 魔事品〉：「須菩提！書讀誦說般若波羅蜜時，傲慢自大。菩薩當知，是為魔事。須菩提！書讀誦說般若波羅蜜時，互相嗤笑。菩薩當知，是為魔事。須菩提！書讀誦說般若波羅蜜時，互相輕蔑。菩薩當知，是為魔事。須菩提！書讀誦說般若波羅蜜時，其心散亂。菩薩當知，是為魔事。須菩提！書讀誦說般若波羅蜜時，心不專一。菩薩當知，是為魔事。」(大正 8, 555c21-29)

(2)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0〈44 魔事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受持、讀、誦、思惟、修習、說聽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時，頻申欠喏、無端戲笑、互相輕凌、身心躁擾、文句倒錯、迷惑義理、不得滋味、橫事欬起，所作不成——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(大正 7, 216a3-8)

<sup>17</sup>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0〈44 魔事品〉：時，具壽善現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何因緣故，有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聞說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時，忽作是念：『我於此經不得滋味，何用勤苦聽此經為？』作是念已即便捨去？受持、讀誦、思惟、修習、書寫、解說亦復如是？」(大正 7, 216a8-13)

<sup>18</sup>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0〈44 魔事品〉：佛言：「善現！是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於過去世未久修行般若、靜慮、精進、安忍、淨戒、布施波羅蜜多，是故於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聽受等時不得滋味，情不忍可即便捨去。復次，善現！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聞說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時，若作是念：『我於無上正等菩提不得受記，何用聽受如是經為？』彼由此緣，心不清淨不得滋味，便從坐起厭捨而去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(大正 7, 216a13-21)

<sup>19</sup> 受=授【明】。(大正 25, 533d, n.16)

去？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若菩薩未入法位中，諸佛不與受<sup>20</sup>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<sup>21</sup>

### (2) 不說菩薩名字、生處

復次，須菩提！聞說般若波羅蜜時，菩薩作是念：『我是中無名字。』心不清淨——當知是菩薩魔事。」

須菩提言：「何因緣故，是深般若波羅蜜中，不說是菩薩名字？」

佛言：「未受<sup>22</sup>記菩薩，諸佛不說名字。」

復次，須菩提！是菩薩摩訶薩作是念：『是般若波羅蜜中，無我生處名字，若聚落、城邑。』是人不欲聽聞般若波羅蜜，便從會中起去。

### 2、明捨般若而去之過失

是人如所起念時，念念却<sup>23</sup>一劫，甫<sup>24</sup>當更勤精進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<sup>25</sup>

【論】釋曰：(533c)

#### 壹、辨諸魔事

##### (壹) 須菩提問

##### 一、問留難事之因由

一切有為法各有增上。增上者共相違，相違即是怨賊。如水得增上力滅火，火得增上力則消水，乃至草木各有相害，何況眾生！

菩薩摩訶薩有大悲心，雖不與眾生作怨，而眾生與菩薩作怨；菩薩身，有為法故，能作留難。

<sup>20</sup> 受=授【元】【明】\*，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533d，n.18)

<sup>21</sup>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0〈44 魔事品〉：

時，具壽善現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何因緣故，於此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中，不授如是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無上正等大菩提記，令其不忍厭捨而去？」

佛言：「善現！菩薩未入正性離生，不應授彼大菩提記，若授彼記增彼憍逸，有損無益故不為記。」(大正 7，216a21-27)

<sup>22</sup> 受=授【元】【明】\*，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533d，n.18-1)

<sup>23</sup> (1) 却：同“卻”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一)，p.313)

(2) 卻：亦作“卻”。1.退，使退。2.推後，後。8.回轉，返回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540)

<sup>24</sup> (1) 甫=轉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，533d，n.22)

(2) 甫：2.開始。3.方才，剛剛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524)

<sup>25</sup>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0〈44 魔事品〉：

「復次，善現！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聞說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時，若作是念：『此中不說我等生處城邑聚落，何用聽為？』心不清淨不得滋味，便從坐起厭捨而去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

時，具壽善現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何因緣故，於此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中，不記說彼菩薩生處城邑聚落？」

佛言：「善現！若未記彼菩薩名字，不應說其生處差別。」

復次，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聞說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時，心不清淨不得滋味而捨去者，隨彼所起不清淨心，厭捨此經，舉步多少，便減爾所劫數功德，獲爾所劫障菩提罪，受彼罪已，更爾所時，發勤精進求趣無上正等菩提，修諸菩薩難行苦行，方可復本。是故菩薩若欲速證無上菩提，不應厭捨甚深般若波羅蜜多。」(大正 7，216b5-20)

佛上說「菩薩功德」，所謂諸佛、菩薩、諸天所護，而未說怨賊相。以佛憐愍故，先雖略說<sup>26</sup>；今須菩提請，佛廣說留難事。

## 二、佛廣說留難事之理由

佛雖於一切眾生、一切法心平等，以是菩薩能大利益世間故，說好醜相及利害相、是道非道、留難事。

佛不令行人毀害留難者，但令覺知，不隨其事。

## 三、明菩薩怨賊——有眾生、非眾生<sup>27</sup>

### （一）略說

何者是怨賊？略說若眾生法、非眾生法，能沮<sup>28</sup>壞<sup>29</sup>菩薩無上道心。

### （二）別辨

#### 1、非眾生類

非眾生者，若疾病、飢渴、寒熱、槌壓<sup>30</sup>、墜落等。

#### 2、眾生類

眾生者，魔及魔民、惡鬼、邪疑不信者、斷善根者、定有所得者、實定分別諸法者、深著世間樂者、怨賊、官事、師子、虎、狼、惡獸、毒蟲等。

眾生賊<sup>31</sup>有二種：若內、若外。

內者，自從心生，憂愁不得法味，生邪見、疑悔、不信等；

外者，如上說。<sup>32</sup>

#### 3、結說諸難事總名為「魔」

如是諸難事，佛總名為「魔」。

#### （1）魔之種類

魔有四種：煩惱魔、五眾魔、死魔、天子魔。

#### A、煩惱魔

「煩惱魔」者，所謂百八煩惱<sup>33</sup>等，分別八萬四千諸煩惱<sup>34</sup>。

<sup>26</sup> 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〉，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77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67〈45 歎信行品〉（大正 25，529a8-24）、卷 56〈30 顧視品〉（大正 25，459b1-b26）、卷 56〈31 滅諍亂品〉（大正 25，461b23-b26）。

<sup>27</sup> 〔非眾生法——飢渴寒熱等  
魔〕——〔外——魔鬼、邪見人、虎狼等  
眾生法〕——〔內——憂愁不得法味，心生邪見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25〕p.160）

<sup>28</sup> （1）沮 = 沮【聖】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33d，n.26）

（2）沮（ㄐㄩˇ）：2.敗壞，毀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069）

<sup>29</sup> 沮壞：毀壞，敗壞，破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072）

<sup>30</sup> 槌壓 = 推壓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， = 推押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33d，n.27）

<sup>31</sup> 賊 + （者）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33d，n.31）

<sup>32</sup>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78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68（大正 25，533c15-18）。

<sup>33</sup>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7〈1 序品〉：「如《迦旃延子阿毘曇》義中說：十纏，九十八結，為百八煩惱。」（大正 25，110b6-7）

**B、五眾魔**

「五眾魔」者，是煩惱業和合因緣，得是身——四大及四大造色，眼根等色是名「色眾」；百八煩惱等諸受和合，名為「受眾」；小、大、無量、無所有想<sup>35</sup>，<sup>36</sup>分別和合，名為「想眾」；因好醜心發，能起貪欲、瞋恚等心相應、不相<sup>37</sup>應法，名（534a）為「行眾」；六情、六塵和合，故生六識——是六識分別，和合無量無邊心，是名「識眾」。

**C、死魔**

「死魔」者，無常因緣故，破相續五眾壽命，盡離三法——識、熱<sup>38</sup>、壽故，名為「死魔」。

**D、天子魔**

「天子魔」者，欲界主，深著世間樂，用有所得故生邪見，憎嫉一切賢聖涅槃道法，是名「天子魔」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7〈1 序品〉：「十纏：瞋纏、覆罪纏、睡纏、眠纏、戲纏、掉纏、無慚纏、無愧纏、慳纏、嫉纏。」（大正 25，110a26-27）

(3) 九十八結，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0：「七隨眠，謂欲貪隨眠、瞋恚隨眠、有貪隨眠、慢隨眠、無明隨眠、見隨眠、疑隨眠。問：此七隨眠以何為自性？答：以九十八事為自性。謂欲貪、瞋恚隨眠，各欲界五部為十事；有貪隨眠，色、無色界各五部為十事；慢、無明隨眠，各三界五部為三十事；見隨眠，三界各十二為三十六事；疑隨眠，三界各四部為十二事。由此七隨眠以九十八事為自性。」（大正 27，257a18-25）

另參見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17（大正 26，439a18-29）。

※五部：見苦所斷、見集所斷、見滅所斷、見道所斷及修惑所斷。

※見隨眠有五種：有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。

※身見、邊見唯苦諦，戒禁取唯苦諦、道諦，修惑無五見、疑，上界無瞋。

※九十八隨眠中，見惑有八十八隨眠，修惑有十隨眠。

<sup>34</sup> (1) [隋] 吉藏，《維摩經義疏》卷 6〈11 菩薩行品〉：「三毒、等分，此四，是諸煩惱根。從一一根，出二萬一千，合八萬四千。」（大正 38，983b28-29）

(2) [隋] 慧遠，《大乘義章》卷 12：「或復分為八萬四千諸度法門，如《賢劫經》說。彼說：如來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、十力、無畏、一切功德，令有三百五十種門；一一門中皆以六度行修為因，便有二千一百度門。用此對四大及六衰、十種之患，便有二萬一千度門。言四大者，地水火風自身之患。言六衰者，謂外色聲香味觸法六塵之患。此六大賊衰耗善法，故名為衰。以此二萬一千度門化四眾生，故有八萬四千度門。四眾生者，一是多嗔，二是多貪，三是多癡，四是三毒等分。」（大正 44，706c15-25）

<sup>35</sup> 想＝相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33d，n.34）

<sup>36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 36〈3 習相應品〉：

佛說有四種想：有小想、大想、無量想、無所有想。

小想者，覺知小法。如說小法者，小欲、小信、小色、小緣相，名為小想。

復次，欲界繫想名為「小」，色界繫想名為「大」，三無色天繫想名為「無量」，無所有處繫想是名「無所有想」。

復次，煩惱相應想名為「小想」，煩惱覆故；有漏無垢想名為「大想」；諸法實相想名為「無所有想」；無漏想名為「無量想」，為涅槃無量法故。（大正 25，325b11-19）

<sup>37</sup> 相＝想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33d，n.35）

<sup>38</sup> (1) 斷＝熱【元】，明註曰「斷」，南藏作「熱」。（大正 25，534d，n.1）

(2)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斷」，今依【元】作「熱」。此「三法」即「識、煖、壽」。

## 〔2〕釋魔之名義

「魔」，秦言能奪命者。雖<sup>39</sup>死魔實能奪命，餘者亦能作奪命因緣，亦奪智慧命，是故名殺者。

## 〔3〕釋疑

### A、實是一五眾魔，云何分別說有四種魔

問曰：一五眾魔攝三種魔，何以故別說四？

答曰：實是一魔，分別其義，故有四。

**煩惱魔**者，人因貪欲、瞋恚故死，亦能作奪命因緣——是近奪命因緣，故別說。

**天子魔**——雜<sup>40</sup>福德業因緣故，力勢大，邪見力故，能奪慧命，亦能作死因緣，是故別說。

無常**死**力大，一切無能免<sup>41</sup>者，甚可畏厭，故別說。

### B、魔為何惱亂行道者

問曰：是魔何以惱亂行道者？

答曰：先已<sup>42</sup>廣說。<sup>43</sup>是品中皆有四種魔義，但隨處說。

復次，三魔<sup>44</sup>不相遠離——若有五眾，則有煩惱；有煩惱，則天魔得其便——五眾、煩惱和合故有天魔。

## 四、結成

是故須菩提問佛：「上已讚歎說菩薩功德，<sup>45</sup>今云何是菩薩魔事起？」

## 〔貳〕佛答

### 一、依「說法時」辨魔事

#### 〔一〕樂說辯不即生是為魔事

##### 1、明「樂說辯不即生」

#### 〔1〕聽者欲聽而法師不說

佛答：「樂說辯不即生，是為魔事」者，若菩薩摩訶薩憐愍眾生故，高座說法，而樂說辯不生。

聽者憂愁：「我等故來，而法師不說。」

或作是念：「法師怖畏故不能說。」

<sup>39</sup> 雖=唯【元】【明】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4d, n.2)

<sup>40</sup> 雜=離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4d, n.4)

<sup>41</sup> 免=勉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34d, n.5)

<sup>42</sup> 已=以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34d, n.6)

<sup>43</sup>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6〈30 顧視品〉(大正 25, 458b10-c8)、卷 40〈4 往生品〉(大正 25, 350a19-22)、卷 68〈46 魔事品〉(大正 25, 536c4-22)。

<sup>44</sup> 三魔指五眾魔、煩惱魔和天魔。

<sup>45</sup> 《正觀》(6), p.178: 此項應是呼應《大智度論》卷 68 (大正 25, 533c7-9) 所說:「佛上說菩薩功德, 所謂諸佛、菩薩、諸天所護, 而未說怨賊相。以佛憐愍故, 先雖略說; 今須菩提請, 佛廣說留難事。」

或言：「不知故不說。」  
 或自惟<sup>46</sup>過咎深重故不說；  
 或謂不得供養故不肯說。  
 或謂輕賤我等故不說，或串<sup>47</sup>樂故不說。  
 如是等種種因緣，聽者心壞，故以「不樂說」名為「魔事」。

### (2) 說者雖欲說而口不能言

復次，是菩薩憐愍眾生故來欲說法，聽者欲聞；而法師心生欲說，(534b) 而口不能言。現見<sup>48</sup>是魔事，如魔入阿難心，佛三問而三不答，<sup>49</sup>久<sup>50</sup>乃說者。<sup>51</sup>

### 2、釋因由

此中須菩提問世尊：「何因緣故辯不即生？」  
 佛答：「菩薩行六波羅蜜時，難具足六波羅蜜。」  
 所以者何？是人先世因緣故，鈍根、懈怠，魔得其便；不一心行六波羅蜜故，樂說辯不即生。

### (二) 樂說辯卒生——著樂說法而無義理

問曰：如樂說辯不即生，可是魔事；今樂說辯卒起，何以復是魔事？  
 答曰：是法師愛法、著法，求名聲故，自恣<sup>52</sup>樂說，無有義理，如逸馬<sup>53</sup>難制；又如水暴漲<sup>54</sup>，眾穢渾雜<sup>55</sup>。是故此中佛自說：「菩薩行六波羅蜜，著樂說法，是為魔事。」

### 二、依「書寫時」辨魔事

復次，是般若波羅蜜為破憍慢故出；而書是經者生我心、憍慢心<sup>56</sup>；憍慢故身亦高，所謂偃僂傲慢。

書是般若波羅蜜時，用輕心、瞋心、戲笑、不敬。

<sup>46</sup> 惟：1.思考，思念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598)

<sup>47</sup> 串(《又弓》)：1.習慣。《荀子·大略》：“國法禁拾遺，惡民之串以無分得也。”楊倞注：“串，習也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623)

<sup>48</sup> [見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534d，n.12)

<sup>49</sup> 佛問壽命阿難三不答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H027] p.421)

<sup>50</sup> 久+(久)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534d，n.13)

<sup>51</sup> 《長阿含經》卷 2 (2 經)《遊行經》：

佛告阿難：「諸有修四神足，多修習行，常念不忘，在意所欲，可得不死一劫有餘。阿難！佛四神足，已多修行，專念不忘，在意所欲，如來可止一劫有餘；為世除冥，多所饒益，天人獲安。」

爾時，阿難默然不對。如是再三，又亦默然。

是時阿難為魔所蔽，矇矓不悟，佛三現相而不知請。(大正 1，15b19-26)

<sup>52</sup> 自恣：放縱自己，不受約束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1324)

<sup>53</sup> 逸馬：奔逃的馬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1006)

<sup>54</sup> 漲=長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534d，n.17)

<sup>55</sup> 渾雜：混雜，混合攪雜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1525)

<sup>56</sup> [心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534d，n.18)



復次，是般若波羅蜜，若<sup>57</sup>一心、攝心，猶尚難得，何況散亂心書！

書時從人口受、或寫經卷，若一心和合則得；若授者不與，如是等種種因緣，是不和合。

### 三、依「持誦親近正憶念時」辨魔事

#### （一）總說六種魔事

##### 1、不得經中滋味便捨去是為魔事

復次，觀看是般若波羅蜜<sup>58</sup>經時，品品皆空，無可樂處，作<sup>59</sup>是念：「我於是經不得滋味！」便棄捨去。

般若波羅蜜是一切諸樂根本，此人不得其味，是為魔事。

##### 2、辨餘五種魔事

復次，受持、讀、誦、說、正憶念時，<sup>(2)</sup>偃僂、<sup>(3)</sup>形笑、<sup>(5)</sup>散亂心、<sup>(6)</sup>不和合，如上說。<sup>60</sup>

<sup>(4)</sup>「共相輕蔑」者，從人受持<sup>61</sup>、讀、誦、正憶念時，師徒互相輕賤。

書寫經時，但有捨去，無相輕<sup>62</sup>賤<sup>63</sup>。

#### （二）別釋「不得經中滋味便捨去」是為魔事

##### 1、明捨去因緣

###### （1）未得受記

###### A、辨問意：何故但問「不得經中滋味」

問曰：上諸<sup>64</sup>事中，何以但問「不得經中滋味」，不問餘者？

答曰：般若波羅蜜，聖人所說與凡人<sup>65</sup>說異，是故凡夫人不得滋味<sup>66</sup>。

須菩提意謂：「般若波羅蜜是清淨珍寶聚，能利益眾（534c）生，無有過惡，是人云何不<sup>67</sup>得滋味？」

佛答：「是人先世不久行六波羅蜜故，菩薩信等五根薄；薄<sup>68</sup>故，不能信空、無相、無作、無依止法<sup>69</sup>，憍亂心起，作是言：『佛一切智，何以<sup>70</sup>不與我

<sup>57</sup>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缺「若」字，今依《高麗藏》補上「若」（第 14 冊，1052c8）。

<sup>58</sup> 〔波羅蜜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34d，n.19）

<sup>59</sup> （復）＋作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34d，n.20）

<sup>60</sup>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78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8（大正 25，534b12-18）。經文先說到書寫經卷的魔事，再說到受持、讀、誦等的魔事。

<sup>61</sup> 〔持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534d，n.22）。

<sup>62</sup> 〔無相輕賤〕－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34d，n.24）

<sup>63</sup> 賤＋（以是故無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34d，n.25）

<sup>64</sup> 〔諸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534d，n.26）

<sup>65</sup> （夫）＋人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34d，n.27）

<sup>66</sup> 般若有味無味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20〕p.318）

<sup>67</sup> 〔不〕－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34d，n.28）

<sup>68</sup> 〔薄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34d，n.29）

<sup>69</sup>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71〈52 善知識品〉：

「依處」者，一切有為法從和合因緣生故，無有自力、不可依止。眾生為苦所逼來依止佛，

受<sup>71</sup>記？」便捨去。」

餘者易解，故不問。

#### **B、不與授記之因——未入法位故**

須菩提問：「若爾者，何以故不與授記？」佛是大悲，應當愍念，防護其心，不令墮惡！

佛言：「未入法位人，諸佛不與授記。」

所以者何？諸佛雖悉知眾生久遠事，為五通仙人<sup>72</sup>及諸天見是人未有善行業因緣可授記者，若為授記，輕佛不信：「無有因緣，云何與授記？」

是故入法位者，與授記。

#### **(2) 不說菩薩名字、生處**

是人名字及聚落處，亦如是。

#### **2、明捨般若而去之過失**

是人從坐起去，隨其起念多少，念念却一劫；償罪畢，還得人身，甫<sup>73</sup>當復爾所劫行。

#### **【經】**

#### **四、棄般若而學二乘經是為魔事**

##### **(一) 捨根攀枝葉喻**

##### **1、標宗舉喻**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學餘經，棄捨般若波羅蜜，終不能至薩婆若。

善男子、善女人為捨<sup>74</sup>其根而攀枝葉——當知亦是菩薩魔事。」

##### **2、學「餘經」不能至薩婆若**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何等是餘經，善男子、善女人所<sup>75</sup>學，不能至薩婆若？」

佛言：「是聲聞所應行經，所謂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分、八聖道分，空、無相、無作解脫門。善男子、善女人住是中，得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——是名聲聞所行經<sup>76</sup>，不能至薩婆若。如是，善男子、善女人捨般若波羅蜜，親近是餘經。」

佛為說「無依止法」者是真實，所謂無餘涅槃，色等五眾滅更不相續；不相續即是不生不滅；不生不滅即是畢竟空，無依止處。……依止有二種：一者、以愛、見等諸煩惱依止有為法，二者、清淨智慧說依止涅槃。煩惱見故說「無依止」。(大正 25, 559b1-9)

<sup>70</sup> 以+ (故)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34d, n.30)

<sup>71</sup> 受=授【元】【明】\*，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33d, n.18-2)

<sup>72</sup> 仙人=化人【聖】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4d, n.32)

<sup>73</sup> 聖本有傍註「補或本」三字。(大正 25, 534d, n.36)

<sup>74</sup> 〔捨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35d, n.2)

<sup>75</sup> 所=取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34d, n.37)

<sup>76</sup> 〔經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34d, n.38)

### 3、學般若經能至薩婆若之因

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般若波羅蜜中，出生諸菩薩摩訶薩，成就世間、出世間法。<sup>77</sup>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學般若波羅蜜時，亦學世間、出世間法。<sup>78</sup>

#### （二）狗捨主從奴求食喻

須菩提！譬如狗不（535a）從大家求食，反從<sup>79</sup>作務<sup>80</sup>者索。如是，須菩提！當來世有善男子、善女人棄捨<sup>81</sup>深般若波羅蜜而攀枝葉——聲聞、辟支佛所應行經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<sup>82</sup>

#### （三）捨象反觀其跡喻

須菩提！譬如有人欲得見象，見已，反觀其跡<sup>83</sup>。須菩提！於汝意云何？是人為點<sup>84</sup>不？」

須菩提言：「為不點。」

佛言：「諸求佛道善男子、善女人亦復如是，得深般若波羅蜜，棄捨去，取聲聞、辟支佛所應行經。須菩提！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

#### （四）捨海反求牛跡水喻

須菩提！譬如人欲見大海，見已，反<sup>85</sup>求牛跡水。作是念：『大海水能與此等不？』須菩提！於汝意云何？是人為點不？」

須菩提言：「為不點。」

<sup>77</sup> 學般若時，即學世出世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20〕p.319）

<sup>78</sup>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0〈44 魔事品〉：

「復次，善現！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棄捨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，求學餘經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何以故？善現！是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棄捨一切相智根本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而攀枝葉諸餘經典，終不能得大菩提故。」

時，具壽善現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何等餘經猶如枝葉，不能引發一切相智？」

佛言：「善現！若說聲聞及獨覺地相應之法，謂四念住、四正斷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等覺支、八聖道支及空、無相、無願解脫門等所有諸經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等於中修學，得預流果、得一來果、得不還果、得阿羅漢果、得獨覺菩提，不得無上正等菩提，是名餘經猶如枝葉，不能引發一切相智。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定能引發一切相智，有大勢用猶如樹根。是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棄捨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求學餘經，定不能得一切相智。何以故？善現！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，出生菩薩摩訶薩眾世、出世間功德法故。是故，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修學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，則為修學一切菩薩摩訶薩眾世、出世間功德善法。」（大正 7，216b20-c12）

<sup>79</sup> 〔從〕—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35d，n.1）

<sup>80</sup> 作務：勞作，服役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254）

<sup>81</sup> 〔捨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535d，n.2）

<sup>82</sup>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0〈44 魔事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譬如餓狗棄大家食，反從僕使而求覓之；於當來世有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棄捨一切佛法根本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求學二乘相應經典，亦復如是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（大正 7，216c12-16）

<sup>83</sup> （1）跡：亦作“蹟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480）

（2）蹟：1.腳印，足跡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537）

<sup>84</sup> 點（ㄊㄩㄥˋ ㄩˇ）：1.聰慧，機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363）

<sup>85</sup> 見已反=水【聖】，聖本有傍註「反或本」三字，〔見已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35d，n.4）

佛言：「當來世有求佛道<sup>86</sup>善男子、善女人亦如是，得深般若波羅蜜，棄捨去，取聲聞、辟支佛所應行經——當知是亦菩薩<sup>87</sup>摩訶薩魔事。

**(五) 欲作帝釋殿而度量日月宮喻**

須菩提！譬如工匠、若工匠<sup>88</sup>弟子欲擬作釋提桓因勝殿<sup>89</sup>，而揆<sup>90</sup>則<sup>91</sup>日月宮殿<sup>92</sup>。須菩提！於汝意云何？是人為黠不？」<sup>93</sup>

須菩提言：「為不黠。」

「如是，須菩提！當來世有薄福德善男子、善女人求佛道者，得是深般若波羅蜜，棄捨去，取<sup>94</sup>聲聞、辟支佛所應行經中求薩婆若。須菩提！於汝意云何？是人為黠不？」

須菩提言：「為不黠。」

佛言：「當知亦是菩薩魔事。」

**(六) 不識聖王而取小王喻**

須菩提！譬如有人欲見轉輪聖王，見而不識，後見諸小國王，取其相貌，作<sup>95</sup>如是言：『轉輪聖王與此何異？』須菩提！於汝意云何？是人為黠不？」

須菩提言：「為不黠。」

「須菩提！當來世有薄福德善男子、善女人求佛道者得是深般若波羅蜜，棄捨去，取聲聞、辟支佛所應行經，持求薩婆若。須菩提！於汝意云何？是人為黠不？」(535b)

須菩提言：「為不黠。」

「當知是為<sup>96</sup>菩薩魔事。」

**(七) 捨百味食反食糲<sup>97</sup>飯喻**

須菩提！譬如飢人得百味食，棄捨去，反食六十日穀飯。須菩提！於汝意云何？是

<sup>86</sup> 道+ (者)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35d, n.5)

<sup>87</sup> (諸)+菩薩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5d, n.6)

<sup>88</sup> 匠+ (若工匠)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35d, n.8)

<sup>89</sup> [元]念常，《佛祖歷代通載》卷 1：「城中有帝釋殿曰最勝處，亦曰殊勝殿，其狀四方，高四百由旬半，面各二百五十由旬，周千由旬。」(大正 49, 485c1-4)

<sup>90</sup> 揆(ㄎㄨㄞˋ)：1.度量，揣度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782)

<sup>91</sup>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9：「揆則(集癸反。《詩》云：揆之以日。《傳》曰：揆，度也；謂度量軌法也)。」(大正 54, 360a1)

<sup>92</sup> [陳]真諦譯，《佛說立世阿毘曇論》卷 5〈19 日月行品〉：

從剌浮提地，高四萬由旬，是處日月行半須彌山等遊乾陀山，是日月宮殿，團圓如鼓。是月宮者，厚五十由旬、廣五十由旬、周迴一百五十由旬；是月宮殿，琉璃所成、白銀所覆、水大分多、下際水分復為最多。……是日宮者，厚五十一由旬、廣五十一由旬、周迴一百五十三由旬；是日宮殿，頗梨所成、赤金所覆、火大分多、下際火分復為最多。(大正 32, 195a10-b4)

<sup>93</sup>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0〈44 魔事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如有工匠或彼弟子，欲造大殿如天帝釋殊勝殿量，見彼殿已而反揆模日月宮殿。於意云何？如是工匠或彼弟子，能造大殿量如帝釋殊勝殿不？」(大正 7, 216c28-217a3)

<sup>94</sup> 取=於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35d, n.10)

<sup>95</sup> [作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5d, n.11)

<sup>96</sup> 為=亦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35d, n.12)

<sup>97</sup> 糲(ㄅㄨˋ)：3.壞敗，不良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100)

人為點不？」<sup>98</sup>

須菩提言：「為不點。」

佛言：「當來世有求佛道善男子、善女人得聞深般若波羅蜜，棄捨去，取聲聞、辟支佛所應行經，持求薩婆若，於汝意云何？是人為點不？」

須菩提言：「為不點。」

「當知是亦菩薩魔事。」<sup>99</sup>

#### （八）棄摩尼寶取水精珠喻

須菩提！譬如人得無價<sup>100</sup>摩尼珠，反持比<sup>101</sup>水精珠。須菩提！於汝意云何？是人為點不？」

須菩提言：「為不點。」

佛言：「當來世有求<sup>102</sup>佛道善男子、善女人得聞深般若波羅蜜，棄捨去，取聲聞、辟支佛所應行經，持求薩婆若，是人為點不？」

須菩提言：「為不點。」

「當知是亦菩薩魔事。」

#### 五、書般若時樂說不如法事是為魔事

復次，須菩提！是<sup>103</sup>求佛道善男子、善女人書是深般若波羅蜜時，樂說不如法事，不得書成般若波羅蜜。所謂樂說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樂說持戒、禪定、無色定，樂說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，樂說四念處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何以故？須菩提！是般若波羅蜜中無樂說相。

須菩提！般若波羅蜜不可思議相，般若波羅蜜不生不滅相，般若波羅蜜不垢不淨相，般若波羅蜜不亂不散相，般若波羅蜜無說<sup>104</sup>相，般若波羅蜜無言無義<sup>105</sup>相，般若波

<sup>98</sup> (1)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0〈47 覺魔品〉：

佛言：「是為菩薩魔事。譬如飢人得百味食，更念欲得六十味食，捨百味去，食六十味。」  
(大正 8, 73c9-11)

(2)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509〈14 魔事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如有飢人得百味美食，棄而求噉六十日穀飯。於意云何？彼人點不？」(大正 7, 597b4-6)

<sup>99</sup>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0〈44 魔事品〉：

「復次，善現！如有飢人得百味食，棄而求噉稊<sup>\*</sup>、稗等飯。於汝意云何？是人為點不？」  
善現對曰：「是人非點。」

佛言：「善現！於當來世，有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棄大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，求學二乘相應經典，於中欲求一切相智亦復如是。彼善男子、善女人等徒設劬勞，定不能得一切相智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(大正 7, 217a19-26)

※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噉稊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噉稊」。(第 3 冊, 1172c16)。

<sup>100</sup> 價=賈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5d, n.14)

<sup>101</sup> (1) 比：10.等同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, p.258)

(2) 比：3.類, 輩。4.類似, 相類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, p.259)

<sup>102</sup> 求=緣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5d, n.15)

<sup>103</sup> 〔是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35d, n.16)

<sup>104</sup> 說+ (無示)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535d, n.17)

<sup>105</sup> 義=議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5d, n.18)

羅蜜無所得相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是般若波羅蜜中無是諸相<sup>106</sup>。

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求菩薩道者書是般若波羅蜜經時，以是諸法散亂心——當知是亦菩薩魔事。」<sup>107</sup>

## 六、於般若執著無所有，著文字、無文字皆是魔事

### (一) 依「書寫事」辨魔事

#### 1、於般若執著無所有是為魔事

##### (1) 顯般若自性無故不可書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是般若波羅蜜可書耶？」

佛言：「不可書。何以故？般若波羅蜜自性（535c）無故，禪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羸提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檀波羅蜜，乃至一切種智自性無故<sup>108</sup>；若自性無，是不名為性<sup>109</sup>，無法不能書<sup>110</sup>無法。」

##### (2) 取著無所有則成魔事

須菩提！若求菩薩道善男子、善女人作是念：『無法是深般若波羅蜜。』當知即是菩薩魔事。」<sup>111</sup>

<sup>106</sup> (法) + 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，相 = 法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35d, n.19)

<sup>107</sup>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0〈44 魔事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書大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時，欬然發起下劣尋伺，由此尋伺令所書寫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不得究竟。何等名為下劣尋伺？謂色尋伺，或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尋伺，或起布施、淨戒、安忍、精進、靜慮、般若尋伺，乃至或起無上正等菩提尋伺，令所書寫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不得究竟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何以故？善現！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無尋伺故、難思議故、無思慮故、無生滅故、無染淨故、無定亂故、離名言故、不可說故、不可得故。所以者何？善現！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中，如前所說法，皆無所有，都不可得。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書寫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時，如是諸法擾亂其心，令不究竟，是故說為菩薩魔事。」(大正 7, 217b4-19)

<sup>108</sup> 故 = 法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35d, n.20)

<sup>109</sup> 性 = 法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35d, n.21)

<sup>110</sup> 書 = 盡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5d, n.22)

<sup>111</sup> (1) 《放光般若經》〈47 覺魔品〉卷 10：

「世尊！是般若波羅蜜可得書耶？」

佛言：「不也！何以故？般若波羅蜜者，其實不可見，至檀波羅蜜實不可見，乃至薩云若亦不可見——諸所有者皆不可見。何以故？無所有故。無所有者不可書也。須菩提！善男子、善女人行菩薩道者作是念言：『是深般若波羅蜜無所有者。』是為菩薩魔事。」(大正 8, 74a3-9)

(2)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0〈44 魔事品〉：

爾時，具壽善現白佛言：「世尊！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可書寫不？」

佛言：「善現！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不可書寫。何以故？善現！般若波羅蜜多自性無所有不可得，靜慮、精進、安忍、淨戒、布施波羅蜜多自性亦無所有不可得；內空自性無所有不可得，乃至無性自性空自性亦無所有不可得；四念住自性無所有不可得，廣說乃至十八佛不共法自性亦無所有不可得；一切智自性無所有不可得，道相智、一切相智自性亦無所有不可得。善現！諸法自性皆無所有不可得故即是無性，如是無性即是般若波羅蜜多。非無性法能書無性，是故般若波羅蜜多不可書寫。善現！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若於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起無性想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

(大正 7, 217b20-c5)

## 2、著文字書般若，著無文字亦是魔事

「世尊！是求菩薩道善男子、善女人用文<sup>112</sup>字書般若波羅蜜，自念：『我書是<sup>113</sup>般若波羅蜜。』以字<sup>114</sup>著般若波羅蜜——當知亦是<sup>115</sup>菩薩魔事。

何以故？世尊！是般若波羅蜜無文字，禪波羅蜜、毘梨<sup>116</sup>耶波羅蜜、羸提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檀波羅蜜無有文字。世尊！色無文字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文字，乃至一切種智無文字。世尊！若求菩薩道善男子、善女人著無文字般若波羅蜜，乃至著無文字一切種智——當知亦是菩薩魔事。<sup>117</sup>

## (二) 例餘「讀、誦、說、正憶念、如說修行」辨魔事

讀、誦、說、正憶念、如說修行，亦如是。」

## 七、書般若乃至修行般若時，起種種異念是為魔事

「復次，須菩提！求佛道善男子、善女人書般若波羅蜜時，若<sup>118</sup>國土念起、聚落念起、城邑念起、方念起，若聞謗毀其師念起<sup>119</sup>，若念父母及兄弟姊妹諸餘親里、若念賊、若念旃<sup>120</sup>陀羅<sup>121</sup>、若念眾女、若念姪女——如是等種種諸餘異念留難；惡魔復益其念，

<sup>112</sup> 〔文〕－【宋】【宮】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5d, n.23)

<sup>113</sup> 〔成〕＋是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35d, n.24)

<sup>114</sup> 〔文〕＋字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35d, n.25)

<sup>115</sup> 亦是＝是亦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35d, n.26)

<sup>116</sup> 梨＝離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35d, n.27)

<sup>117</sup> (1)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0〈47 覺魔品〉：

須菩提言：「世尊！諸行菩薩道者，書是深般若波羅蜜經字已，入是字中，便言：『我書般若波羅蜜。』世尊！是六波羅蜜無有字法。所以者何？六波羅蜜無有文字，五陰亦無有文字，乃至薩云若亦無文字。世尊！善男子、善女人行菩薩道者，從六波羅蜜乃至薩云若，作無文字入般若波羅蜜者，亦是菩薩魔事。」(大正 8, 74a9-16)

(2)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0〈44 魔事品〉：

時，具壽善現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書寫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若作是念：『我以文字書寫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。』彼依文字執著般若波羅蜜多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

佛言：「善現！如是！如是！如汝所說。何以故？善現！於此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中，色無文字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無文字；眼處無文字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處亦無文字；色處無文字，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處亦無文字；眼界無文字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界亦無文字；色界無文字，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界亦無文字；眼識界無文字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識界亦無文字；眼觸無文字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亦無文字；眼觸為緣所生諸受無文字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為緣所生諸受亦無文字；般若波羅蜜多無文字，靜慮、精進、安忍、淨戒、布施波羅蜜多亦無文字；內空無文字，外空、內外空、空空、大空、勝義空、有為空、無為空、畢竟空、無際空、散無散空、本性空、自共相空、一切法空、不可得空、無性空、自性空、無性自性空亦無文字；四念住無文字，廣說乃至十八不共法亦無文字；一切智無文字，道相智、一切相智亦無文字。是故不應執有文字能書般若波羅蜜多。

善現！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若作是執：『於此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中，無文字是色，無文字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；如是乃至無文字是一切智，無文字是道相智、一切相智。』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(大正 7, 217c5-218a3)

<sup>118</sup> 〔若〕－【宋】【宮】【聖】，若＝起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5d, n.28)

<sup>119</sup> 〔起〕－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35d, n.29)

<sup>120</sup> 旃＝梅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5d, n.30)

破壞書般若波羅蜜，破壞讀<sup>122</sup>、誦、說、正憶念、如說修行。須菩提！當知是亦菩薩<sup>123</sup>魔事。<sup>124</sup>

#### 八、鈍根人著利養是為魔事

復次，須菩提！求佛道善男子、善女人得名譽、恭敬、布施、供養，所<sup>125</sup>謂衣服、飲食、臥床、疾藥、種種樂具，善男子、善女人書是般若波羅蜜經，受<sup>126</sup>、讀、誦<sup>127</sup>乃至正憶念時，愛<sup>128</sup>著是事，不得書成般若波羅蜜，乃至正憶念——當知是亦菩薩魔事。<sup>129</sup>

#### 九、無方便人著魔所與二乘經而捨般若是為魔事

復次，須菩提！求佛道善男子、善女人書般若波羅蜜（536a）乃至如說修行時，惡魔方便持諸餘深經與是菩薩摩訶薩；有方便<sup>130</sup>者，不應貪著惡魔所與諸餘深經。何以故？是經不能令人至薩婆若故。

是中無方便菩薩摩訶薩聞是諸餘深經，便捨深般若波羅蜜。

須菩提！我——是般若波羅蜜中，廣說諸菩薩摩訶薩方便道；諸菩薩摩訶薩應當從是中求。須菩提！今善男子、善女人求菩薩道，捨是深般若波羅蜜，於魔所與聲聞、辟支佛深經中求方便道——當知亦是菩薩魔事。<sup>131</sup>

<sup>121</sup> (1)《翻梵語》卷3：「旃陀羅，舊譯曰：又云旃荼羅，謂瞋，亦云惡。持律者云下賤惡人。聲論者云外國音，應云旃陀羅，翻為惡人。旃陀羅，謂是屠殺惡人，加此屠肉五兵等類。」（大正 54，1006b29-c3）

(2)《一切經音義》卷9：「旃陀羅（或云旃荼羅，此云嚴熾，謂屠殺者種類之名也。一云主殺人獄卒也。案：《西域記》云：其人若行則搖鈴自標，或柱破頭之竹，若不然，王即與其罪也。」（大正 54，358a21-22）

<sup>122</sup> (持) + 讀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35d，n.31）

<sup>123</sup> [菩薩] -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535d，n.32）

<sup>124</sup>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0〈44 魔事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修習、思惟、演說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時，若起國土作意，若起城邑作意，若起王都作意，若起方處作意，若起親教軌範作意，若起同學、善友作意，若起父母、妻子作意，若起兄弟、姊妹作意，若起親戚、朋侶作意，若起國王、大臣作意，若起盜賊、惡人作意，若起猛獸、惡鬼作意，若起眾聚遊戲作意，若起姪女歡娛作意，若起酬怨、報恩作意，若起諸餘種種作意，若於作意復起作意，皆是惡魔之所引發，為障般若波羅蜜多所引無邊殊勝善法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（大正 7，218a4-15）

<sup>125</sup> (所) + 所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35d，n.33）

<sup>126</sup> 受 + (持)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35d，n.34）

<sup>127</sup> [誦] - 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535d，n.35）

<sup>128</sup> 愛 = 受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35d，n.36）

<sup>129</sup>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0〈44 魔事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修習、思惟、演說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時，得大名聞恭敬供養，所謂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病緣醫藥及餘資財，是善男子、善女人等愛著此事，退失般若波羅蜜多所引無邊殊勝善業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（大正 7，218a15-21）

<sup>130</sup> 方便 + (力)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36d，n.1）

<sup>131</sup>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0〈44 魔事品〉：「善現！我此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中，廣說菩薩摩訶薩道善巧方便。若菩薩摩訶薩於此中求善巧方便，精勤修學諸菩薩行，速證無上正等菩提。善現！若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棄捨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所說菩薩摩訶薩道善巧方便，受學惡魔世俗書論，或復二乘相應經典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（大正 7，218b4-11）



【論】釋曰：

**四、棄般若而學二乘經是為魔事**

**(一) 捨根攀枝葉喻**

**1、標宗舉喻**

**(1) 明捨般若之因緣**

「學餘經，捨般若波羅蜜」等，有人於聲聞法<sup>132</sup>中受戒學法，初不聞般若波羅蜜；或時餘處聞，深著先所學法，捨於<sup>133</sup>般若波羅蜜，於先所學法中求薩婆若。

有聲聞弟子先得般若波羅蜜，不知義趣、不得滋味，以聲聞經行菩薩道。

有人是聲聞弟子，得般若波羅蜜經，欲信受；餘聲聞人沮壞其心，語言：「是經初後不相應，無有定相，汝宜捨之！」

聲聞法中，何所不有？六足阿毘曇<sup>134</sup>及其論議分別諸法相，即是般若波羅蜜；八十部律<sup>135</sup>，即是尸羅波羅蜜；阿毘曇中分別諸禪、解脫、諸三昧等，是禪波羅蜜；三藏本生<sup>136</sup>中讚歎解脫，布施、忍辱、精進，即是三波羅蜜。」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捨般若波羅蜜，於聲聞經中求薩婆若。

**(2) 舉譬喻**

如人欲得堅<sup>137</sup>實好木，捨其根莖而取枝葉，雖是木名而不中用。

**(3) 法喻合**

復次，般若波羅蜜是三藏根本；<sup>138</sup>得般若波羅蜜已，為度眾生故說餘事，是<sup>139</sup>名「枝葉」。

復次，聲聞經中雖說諸法實相，而不了了；(536b)般若波羅蜜經中，分明顯現，易見易得。如人攀緣枝葉則墮落，若捉莖幹則堅固。若執聲聞經，則墮小乘中；若持般若波羅蜜，易得無上道。是故說：「捨根莖，取枝葉。」

**2、辨「餘經」——未與大乘三心相應之二乘經**

問曰：三十七品、三解脫門，《般若經》中亦有，今何以故但名聲聞、辟支佛經？

<sup>132</sup> 法=師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(師僧)+法【聖】。(大正 25，536d，n.2)

<sup>133</sup> [於]-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，536d，n.3)

<sup>134</sup> (1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121：

六足論是：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、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、《阿毘達磨施設足論》、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、《阿毘達磨界身足論》、《阿毘達磨識身足論》。

(2) 阿毘曇：六分毘曇作者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H011]，p.397)

<sup>135</sup> (1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永光集》，p.76：

摩偷羅傳來的《十誦律》，是有部中舊阿毘達磨師、犍陀羅所承用的。阿毘達磨的主流，迦濕彌羅系之鞞婆沙師所用的律典，也是從摩偷羅傳來的，但含攝了多少本生、譬喻、因緣，也就是稱為「八十部律」或「摩偷羅國毘尼」的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。

(2) 八十部律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H010]，p.397)

<sup>136</sup> 本生：三藏中本生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H013] p.404)

<sup>137</sup> 堅=經【聖】。(大正 25，536d，n.4)

<sup>138</sup> 般若是三藏本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14] p.310)

<sup>139</sup> 是+(故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536d，n.5)

答曰：摩訶衍中雖有是法，與畢竟空合，心無所著，以不捨薩婆若、大悲心，為一切眾生故說；<sup>140</sup>聲聞經則不爾，為小乘證故。

### 3、學般若經能至薩婆若之因

復次，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故，能成就世間、出世間法；是故菩薩若求佛，應當學般若波羅蜜。

#### (二) 狗捨主從奴求食喻

譬如狗<sup>141</sup>為主守備，應當<sup>142</sup>從主索食，而反於奴、客求；菩薩亦如是。狗喻行者，般若波羅蜜喻主人。般若中有種種利益，而捨求餘經。

#### (三) 例餘喻

佛欲令<sup>143</sup>分明易見，故說譬喻。  
象、大海、帝釋殿、轉輪聖王<sup>144</sup>、無價寶亦如是。

### 五、書般若時樂說不如法事是為魔事

問曰：五欲生五蓋，以五蓋覆智慧故，不應樂說；何以故「樂說餘六波羅蜜，乃至無上道」，而言「不如法」？

答曰：「不如法」者，不如般若波羅蜜實相。般若波羅蜜實相中無定相法，云何可樂說？若有定相，則心著樂說。

諸佛及<sup>145</sup>菩薩以大悲心故為眾生說法，不著語言；用無所得法，示眾生畢竟空相般若波羅蜜。<sup>146</sup>

是人書、讀、誦等，以染<sup>147</sup>著心取<sup>148</sup>六塵相乃至無上道，故言「不如法」。

### 六、於般若執著無所有，著文字、無文字皆是魔事

問曰：若般若波羅蜜畢竟空、無所有法，不可書、讀、誦等；如是，則不應有魔事？

答曰：畢竟空、無所有亦非般若波羅蜜相，<sup>149</sup>何以故是魔事？

此中說：若是人知無所有是般若波羅蜜相，即是魔事。

若用文字書般若波（536c）羅蜜，自知：「我書般若波羅蜜。」有此著心，即是魔事。

若人知般若波羅蜜相，不以著心書、讀、誦等；若有來破者，是為破般若波羅蜜。

<sup>140</sup> 三乘共法，從大乘邊望之實是不共，三句相應故＝通別義據此當責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20〕p.319）

<sup>141</sup> 狗＝狛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36d，n.6）

<sup>142</sup> 〔當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536d，n.8）

<sup>143</sup> 令＝今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536d，n.9）

<sup>144</sup> 〔王〕－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36d，n.10）

<sup>145</sup> 及＝乃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36d，n.11）

<sup>146</sup> 說法之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20〕p.319）

<sup>147</sup> 染＝深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536d，n.13）

<sup>148</sup> 取＋（相）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36d，n.14）

<sup>149</sup> （1）般若與畢竟空同異〔有同有異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4〕p.310）

（2）畢竟空、無所有，亦非般若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20〕p.319）

**七、書般若乃至修行般若時，起種種異念是為魔事**

復次，內有煩惱魔、外有天子魔，是二事因緣故，書般若波羅蜜乃至修行時，壞般若波羅蜜。

「念起」者，所謂念此國土不安穩<sup>150</sup>，彼國土豐樂；聚落、城邑、方，亦如是。

或聞謗毀其師，捨般若波羅蜜，欲助師除滅惡名。

或聞父母疾病<sup>151</sup>、官事。

或念賊恐怖，欲發心詣<sup>152</sup>餘處；旃陀羅，亦如是。

與賊、旃陀羅共住，則發瞋恚；與眾<sup>153</sup>婬女共住故，婬欲心發。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破壞般若波羅蜜。

菩薩覺知，當莫念、莫說。

**八、鈍根人著利養是為魔事**

或書般若波羅蜜時，鈍根者於多恭敬、供養事中愛<sup>154</sup>著，自念：「我能書、能隨行故有是。」著是利養，即是魔事。

**九、無方便人著魔所與二乘經而捨般若是為魔事**

或有利根者，魔或<sup>155</sup>思惟：「是菩薩不著世間樂，一心受<sup>156</sup>般若波羅蜜，此人不可沮壞，我今當以聲聞深經轉其心，使成阿羅漢。」

佛言：「聲聞經雖深，不應貪著。」譬如燒熱<sup>157</sup>金丸，色雖妙好<sup>158</sup>，不可捉。

若菩薩無方便、不大利根，得是經，歡喜：「是空、無相、無作，盡苦<sup>159</sup>本，何復過是！」便捨般若波羅蜜——亦是魔事。

何以故？此中佛說因緣：「於般若波羅蜜中廣說諸菩薩摩訶薩方便道，所謂觀聲聞、辟支佛道而不證，以大悲心行三解脫門故。」

譬如人以酥<sup>160</sup>和毒，毒勢<sup>161</sup>則歇，不能害人。般若亦如是，菩薩於般若中求無上道易得；於餘經則難，如但服毒。

<sup>150</sup> 穩=隱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36d, n.16)

<sup>151</sup> 疾病=病疾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36d, n.18)

<sup>152</sup> (1) 詣=諸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6d, n.19)

(2) 詣：2.前往，到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197)

<sup>153</sup> 眾+(女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6d, n.20)

<sup>154</sup> 愛=受【宋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36d, n.22)

<sup>155</sup> 或=感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6d, n.23)

<sup>156</sup> 受=愛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36d, n.24)

<sup>157</sup> 熱=然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36d, n.26)

<sup>158</sup> [好]-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36d, n.27)

<sup>159</sup> 苦=若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36d, n.28)

<sup>160</sup> (1) 酥=蘇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6d, n.29)

(2) 酥：1.酪類，用牛羊乳製成的食品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1400)

<sup>161</sup> 勢=熱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6d, n.30)

是故不應從聲聞經中求菩薩道<sup>162</sup>。

〈釋兩不和合<sup>163</sup>品<sup>164</sup>第四十七〉<sup>165</sup>  
(大正 25, 537a1-538b17)

【經】

十、明師弟不和合為魔事

(一) 約「有無懈惰」辨

1、說法人情

復次，須菩提！聽法人欲書、持般若波羅蜜，讀、誦、問義、正憶念；說法人懈墮，不欲為說——當知是為<sup>166</sup>菩薩摩訶薩魔事。

2、聽法人情

須菩提！說法之人心不懈墮，欲令書、持般若波羅蜜；聽法者不欲受之——二心不和，當知是為<sup>167</sup>魔事。

(二) 約「欲不欲相離」辨

1、說法人不欲而離

復次，須菩提！聽法人若欲書、持般若波羅蜜，讀、誦乃至正憶念；說法者欲至他方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

2、聽法人不欲而離

須菩提！說法人欲令書、持般若波羅蜜；聽法者欲至他方——二心不和，當知是為魔事。

(三) 約「多欲少欲」辨

1、說法人多欲

復次，須菩提！說法人貴重布施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、資生<sup>168</sup>之物；聽法人少

<sup>162</sup> 卷第六十八終【石】，道+（釋第四十五品竟）【聖乙】【石】，竟+（大智度經論卷第六十八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, 536d, n.31）

<sup>163</sup> 合=含【元】。（大正 25, 537d, n.2）

<sup>164</sup> 七+（上）【宋】【元】，七+（之上（經作兩不和合過品））【明】。（大正 25, 537d, n.3）

<sup>165</sup> 卷第六十九首【石】，〔大智度論〕—【明】，（大智……七）十四字=（大智度論釋第四十七品上兩過品）十四字【宮】，（大智度論釋第四十六品上兩不和合品）十六字【聖】，（摩訶般若波羅蜜不和合品第四十六）十五字【聖乙】，（摩訶般若波羅蜜品第四十六卷六十九兩不和合品）二十一字【石】。（大正 25, 537d, n.1）

<sup>166</sup> 〔為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, 537d, n.4）

<sup>167</sup> 為=菩薩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, 537d, n.5）

<sup>168</sup> 資生：1.賴以生長，賴以為生。3.指經濟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201）

欲知足，行遠離行，攝念精進，一心智慧。兩不和合，不得書般<sup>169</sup>若波羅蜜，受持、讀、誦、問義、正憶念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

## 2、聽法者多欲

須菩提！說法人少欲知足，行遠離行，攝念精進，一心智慧；聽法者貴重布施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、資生之物。兩不和合，不得書、持般若波羅蜜，讀、誦、問義、正憶念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

### (四) 約「行不行頭陀」辨

#### 1、聽法人不行頭陀

復次，須菩提！說法者受十二頭陀：一、作阿蘭若，二、常乞食，三、納衣<sup>170</sup>，四、一坐食，五、節量食，六、中後不飲漿，七、塚間住，八、樹下住，九、露地住，十、常坐不臥，十一、次第乞食，十二、但三衣；<sup>171</sup>聽法人不受十二頭陀——不作阿蘭若乃至不受但三衣。兩不和合，不得書、持般若波羅蜜，讀、誦、問義、正憶念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

#### 2、說法者不行頭陀

須菩提！聽法者受十二頭陀，作阿蘭若乃至受但三衣；說法人不受十二頭陀——不作阿蘭若乃至不受但三衣。兩不和合，不得書、持般若波羅蜜，讀、誦、問義、正憶念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」

【論】釋曰：(537b)

### 十、明師弟不和合為魔事

#### (一) 約「有無懈惰」辨

##### 1、說法人懈

一切有為法，因緣和合故生，眾緣離則無。譬如攢<sup>172</sup>燧<sup>173</sup>求火，有鑽<sup>174</sup>、有母<sup>175</sup>——一二事因緣得火；書寫般若乃至正憶念亦如是，內外因緣和合故生，所謂師、弟子同心同事，乃得書成。

<sup>169</sup> (持) + 般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7d, n.6)

<sup>170</sup> 納衣：2.即衲衣。取人棄去之布帛縫衲之僧衣。也稱百衲衣。納，通“衲”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759)

<sup>171</sup> 十二頭陀行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14] p.310)

<sup>172</sup> 攢 = 鑽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，[攢] - 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7d, n.7)

<sup>173</sup> 燧 (ㄨㄨㄟ、)：2.古代取火用具。木燧，按季節用不同的木料製成，鑽以取火。《論語·陽貨》：“舊穀既沒，新穀既升，鑽燧改火，期可已矣。”《資治通鑑·隋文帝開皇二十年》：“時衛士皆佩火燧。”胡三省注：“燧，取火之木也。”3.猶鑽。參見“燧木”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264)

<sup>174</sup> 鑽 = 錯【聖】，= 攢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7d, n.8)

<sup>175</sup> (1)《中阿含經》卷 20 (81 經)《念身經》：「猶人求火，以槁木為母，以燥鑽鑽。」(大正 1, 557a22-23)

(2)《中阿含經》卷 45 (173 經)《浮彌經》：「猶如有人欲得火者，以燥木作火母，以燥鑽鑽，彼必得火。」(大正 1, 711b1-2)

是故佛告須菩提：「聽法人信等五善根發故，欲書、持般若，乃至正<sup>176</sup>憶念；說法者五蓋覆心故，不欲說。」

**※ 因論生論：若五蓋覆心不欲說法，何以作師**

問曰：若五蓋覆心故不欲說，何以作師？

答曰：是人著世間樂，不觀空、無常，雖能心知<sup>177</sup>、口說，不能自行。

弟子雖必<sup>178</sup>欲行而不能知，不能知<sup>179</sup>故，更無餘處<sup>180</sup>，必諮<sup>181</sup>此人。

**2、聽法人情**

或時師悲<sup>182</sup>心發故，欲令書、持般若；弟子信等五善根<sup>183</sup>鈍不發故，著世間樂故，不欲受書、持乃至正憶念。

**※ 因論生論：若不欲受持，何以名為聽法者**

問曰：若不欲受持，何以名為聽法者？

答曰：少多聽、受、讀、誦，不能究竟成就故，但名聽法。

**3、示所應為**

若二人善心共同，能<sup>184</sup>得般若波羅蜜；若不同則不能得，是名魔事。

內煩惱發、外天子魔作因<sup>185</sup>緣，離<sup>186</sup>是般若；菩薩應覺是魔事，防令不起。若自失，當具足；若弟子失，當教令得。

**(二) 約「欲不欲相離」辨**

復次，師或慈悲心薄，捨弟子至他方；或不宜水土<sup>187</sup>、四大不和，或善法無所增益，或水旱不適，或土地荒亂——如是等種種因緣故至他方；弟子亦種種因緣不能追<sup>188</sup>隨。

**(三) 約「多欲少欲」辨**

「貴重利養」者，如上五蓋覆心等。<sup>189</sup>

<sup>176</sup> [正] — 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7d, n.9)

<sup>177</sup> 知=和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37d, n.10)

<sup>178</sup> (1) 《高麗藏》作「必」(第 14 冊, 1057a4)。

(2) 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》(標點本), p.2534:「『必』字疑『心』之誤。」

<sup>179</sup> [不能知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37d, n.11)

<sup>180</sup> 更無餘處=處無餘受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7d, n.12)

<sup>181</sup> (1) 諮=證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7d, n.13)

(2) 諮: 1.商議, 徵詢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, p.349)

<sup>182</sup> (慈)+悲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37d, n.14)

<sup>183</sup> 信等五善根: 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

<sup>184</sup> 同能=因緣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7d, n.15)

<sup>185</sup> 因=內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37d, n.16)

<sup>186</sup> (1) 雖=離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37d, n.17)

(2) 案:《大正藏》原作「雖」,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離」(第 14 冊, 1057a13)。若取「離」字,則解讀為「內煩惱發、外天子魔作因緣,令菩薩遠離般若。」

<sup>187</sup> 土=生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7d, n.18)

<sup>188</sup> (得)+追【聖】,(追)+追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37d, n.19)

<sup>189</sup> 《正觀》(6), p.178:《大智度論》卷 68 (大正 25, 537b6-8)。

#### （四）約「行不行頭陀」辨

##### 1、一人行頭陀，一人不能行，兩不和合

復次，是二人皆有信、有戒，而一人以十二頭陀莊嚴戒，一人不能。

問曰：一人何以故不能？

答曰：佛所結戒，弟子受持。十二頭陀不名為戒，能行，則戒莊嚴；不能行，不犯戒。譬（537c）如布施，能行則得福，不能行者無罪。頭陀亦如是。

是故兩不和合，則是魔事。

##### 2、釋十二頭陀

十二頭陀<sup>190</sup>者，

###### （1）作阿蘭若

行者以居家多惱亂故，捨父母、妻子、眷屬，出家行道；而師徒、同學還相結著，心復擾亂。是故受阿蘭若法，令身遠離慣鬧，住於空閑——遠離者，最近三里，能遠益善；得是身遠離已，亦當令心遠離五欲、五蓋。

###### （2）常乞食

若受請食、若眾僧食，起諸漏因緣。所以者何？

###### A、受請食

「受請食」者，若得，作是念：「我是福德好人故得。」若不得，則嫌恨請者：「彼為無所別識，不應請者請，應請者不請。」或自鄙薄<sup>191</sup>，懊惱自責<sup>192</sup>而生憂苦。

<sup>190</sup>（1）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（pp.203-204）：

「頭陀」，是修治身心，陶練煩惱的意思（或譯作「抖擻」）。在原始的經律中，本沒有「十二頭陀」說。如《雜阿含經》說到：波利耶聚落比丘，修「阿練若行、糞掃衣、乞食」，也只是衣、食、住——三類。大迦葉所讚歎的，也只是這三類。但與此相當的《相應部》，就加上「但三衣」，成為四頭陀行了。後起的《增壹阿含經》，就說到十二支。總之，起初是三支，後來有四支、八支、九支、十二支、十三支、十六支等異說。這裡，且依「十二頭陀行」說。十二支，還只是三類：「衣」：糞掃衣、但三衣。「食」：常乞食、次第乞食、受一食法、節量食、中後不飲漿。「住」：阿蘭若處住、塚間住、樹下住、露地坐、但坐不臥。衣服方面：「糞掃衣」而外，更受佛制的「但三衣」，不得有多餘的衣服。飲食方面：「常乞食」，還要「次第乞」，不能為了貧富，為了信不信佛法，不按次第而作選擇性的乞食，名為「平等乞食」。「受一食法」，每天只日中一餐（有的改作「一坐食」）。「節量食」，應該節省些，不能吃得過飽。如盡量大吃，那「一食」制就毫無意義了。「中後不飲漿」：漿，主要是果汁（要沒有酒色酒味的才是漿），石蜜（冰糖）也可以作漿。「日中」以後，不得飲用一切漿，只許可飲水（唐代禪者，許可飲茶）。坐臥處方面：「阿蘭若處住」，是住在沒有囂雜聲音的林野。「塚間」是墓地，尸骨狼藉，是適於修習不淨觀的地方。「樹下住」，是最一般的。「露地坐」，不在簷下、樹下。但塚間、樹下等住處，是平時的，在「安居」期中，也容許住在有覆蓋的地方，因為是雨季。「但坐不臥」，就是「脇不著席」。不是沒有睡（人是不能不睡的），而只是沒有躺下來睡，不會昏睡，容易警覺。這一支，在其他的傳說中是沒有的。

（2）十二頭陀行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4〕，p.310）

<sup>191</sup> 鄙薄：3.輕視，厭棄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680）

<sup>192</sup> 責=愆【宮】，=憤【石】，責=怡+台+責【聖乙】，聖本有傍註「憤或」二字。（大正 25，537d，n.25）

是貪、憂<sup>193</sup>法，則能遮道。

### **B、眾僧食**

「僧食」者，入眾中，當隨眾法——斷事<sup>194</sup>、擯<sup>195</sup>人、料<sup>196</sup>理<sup>197</sup>僧事、處分<sup>198</sup>、作<sup>199</sup>使<sup>200</sup>，心則散亂，妨<sup>201</sup>廢行道。

有如是等惱亂事故受常<sup>202</sup>乞食法。

### **(3) 納衣**

好衣因緣故，四方追逐，墮邪命中。

若受人好衣，則生親著；若不親著，檀越則恨。

若僧中得衣，如上說眾中之過。<sup>203</sup>

又好衣，是未得道者生貪著處。

好衣因緣，招致賊難，或至奪命。

有如是等患，故受弊納衣法。

### **(4) 一坐食**

行者作是念<sup>204</sup>：「求一食尚多有所妨<sup>205</sup>，何況小食<sup>206</sup>、中食<sup>207</sup>、後食！若不自損<sup>208</sup>，則失半日之功，不能一心行道。佛法為行道故，不為益身——如養馬、養豬。」是故斷數數<sup>209</sup>食，受一食法。

### **(5) 節量食**

有人雖一食，而（538a）貪心極噉，腹脹氣塞，妨廢行道，是故受節量食法。節量<sup>210</sup>者，略說隨所<sup>211</sup>能食，三分留一分，則身輕安穩<sup>212</sup>，易消無患，於身無損，

<sup>193</sup> 憂=愛【明】。(大正 25, 537d, n.26)

<sup>194</sup> 斷事：決斷事情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, p.1088)

<sup>195</sup> (1) 擯=儻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7d, n.27)

(2) 擯(ㄅㄧㄣˋ)：1.排斥，棄絕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, p.944)

<sup>196</sup> 料=斷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37d, n.28)

<sup>197</sup> 料理：2.安排，處理。3.整治，整理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, p.333)

<sup>198</sup> 處分：2.調度，指揮。3.吩咐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, p.837)

<sup>199</sup> 作：20.委派，役使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, p.1245)

<sup>200</sup> 使：1.派遣。3.役使，使喚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, p.1325)

<sup>201</sup> 妨=好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7d, n.29)

<sup>202</sup> 常=當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37d, n.30)

<sup>203</sup> 《正觀》(6), p.178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68 (大正 25, 537c8-15)。

<sup>204</sup> 念=命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37d, n.32)

<sup>205</sup> 妨=好【聖】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7d, n.33)

<sup>206</sup> 小食：原指早餐，後泛指點心、零食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, p.1613)

<sup>207</sup> 中食：2.指佛教徒於中午進齋食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, p.597)

<sup>208</sup> 損：7.降抑，克制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, p.799)

<sup>209</sup> 數數：2.屢次，常常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, p.510)

<sup>210</sup> 量+ (食法)【聖】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8d, n.2)

<sup>211</sup> [所] - 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8d, n.3)

<sup>212</sup> 穩=隱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36d, n.16-1)



則行道無廢。如經中舍利弗說：「我若食五口、六口，足之<sup>213</sup>以水，則足支身。」<sup>214</sup>  
（於秦人中<sup>215</sup>食，可<sup>216</sup>十口許。）

#### 〔6〕中後不飲漿

有人雖節量食<sup>217</sup>，過中飲漿，則心<sup>218</sup>樂著，求種種漿——果漿、蜜漿等，求欲無厭，不能一心修習善法。

如馬不著轡<sup>219</sup>勒<sup>220</sup>，左右噉草<sup>221</sup>，不肯進路<sup>222</sup>；若著轡勒，則不<sup>223</sup>噉草<sup>224</sup>意斷，隨人意去。

是故受中後不飲漿。

#### 〔7〕塚間住

無常、空觀是入佛法門<sup>225</sup>，能厭離三界。塚間常有悲啼哭聲，死屍狼藉<sup>226</sup>，眼見無常，後或火燒，鳥獸所食，不久滅盡；因是屍觀，一切法中易得無常相、空相。又塚間住，若見死屍臭<sup>227</sup>爛不淨，易得九相<sup>228</sup>觀，是離欲初門。

是故受塚間住法。

#### 〔8〕樹下住

能作<sup>229</sup>不淨、無常等觀已，得道事辦，捨至樹下；或未得道<sup>230</sup>者，心則不大厭，

<sup>213</sup> 〔之〕－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38d, n.4)

<sup>214</sup> 參見南傳《長老偈》983 偈。

<sup>215</sup> 〔中〕－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8d, n.5)

<sup>216</sup> (1) 不=可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，(可)+不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38d, n.6)

(2) 參見〔唐〕道宣撰，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卷 3：

如經中說：「舍利弗云：『我若食五口、六口，足之以水，則足支身。』」於秦人食，可十口許。(大正 40, 130b14-16)

(3)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不」，今依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作「可」。

(4) 可：1.表示同意，許可。6.可以，能夠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31)

<sup>217</sup> 食=貪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8d, n.7)

<sup>218</sup> 心+ (生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38d, n.8)

<sup>219</sup> 〔轡〕－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38d, n.9)

<sup>220</sup> (1) 勒：1.帶嚼子的馬絡頭。2.拉緊韁繩以止住牲口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796)

(2) 轡勒(ㄉㄨㄛˋ ㄌㄜˊ)：駕馭牲口用的韁繩和帶嚼子的籠頭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1338)

<sup>221</sup> 噉草=嚴菓【聖】，=嚴草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8d, n.10)

<sup>222</sup> 路=略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8d, n.11)

<sup>223</sup> 〔不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38d, n.13)

<sup>224</sup> 噉草=嚴菓【聖】，=嚴草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8d, n.10-1)

<sup>225</sup> (初)+門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538d, n.14)

<sup>226</sup> (1) 藉=積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38d, n.15)

(2) 狼藉：1.縱橫散亂貌。2.指多而散亂堆積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64)

<sup>227</sup>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嗅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臭」(第 14 冊，1057c21)。

<sup>228</sup> (1) 相=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38d, n.16)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1〈1 序品〉：「九相：脹相、壞相、血塗相、膿爛相、青相、噉相、散相、骨相、燒相。」(大正 25, 217a6-7)

<sup>229</sup> 〔能作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38d, n.17)

<sup>230</sup> 道=著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38d, n.18)

取是相，樹下思惟。

如佛生時、成道時、轉法輪時、般涅槃時，皆在樹下；行者隨諸佛法，常處樹下。如是等因緣故，受樹下坐法。

#### 〔9〕露地住

行者或觀樹下如半舍無異，蔭<sup>231</sup>覆涼樂，又生愛著<sup>232</sup>：「我所住者好，彼樹不如。」如是等生漏故，至露<sup>233</sup>地住，作是思惟：「樹下有二種過：一者、雨漏濕冷，二者、鳥屎污身，毒蟲<sup>234</sup>所住——有如是等過；空地則無此患。」

露地住，則著衣、脫<sup>235</sup>衣，隨意快樂；月光遍照，空中明淨，心易入空三昧。

#### 〔10〕常坐不臥

身四儀中，坐為第一，食易消化，氣息調和。

求道者大事未辦，諸煩惱賊常伺<sup>236</sup>其便<sup>237</sup>，不宜安臥；若行、若立，則心動難攝，（538b）亦不可久——故受常坐法。若欲睡時，脇不著席。

#### 〔11〕次第乞食

行者不著於味、不輕眾生、等心憐愍故，次第乞食；不擇貧富故，受次第<sup>238</sup>乞食法。

#### 〔12〕但三衣

行者少欲知足，衣趣<sup>239</sup>蓋<sup>240</sup>形，不多不少故，受但<sup>241</sup>三衣法<sup>242</sup>。

白衣求樂故，多畜種種衣；或有外道苦行故，裸形無恥。是故佛弟子捨二邊、處中道行。

住處、食處常用故事多；衣不須日日求，故略說。

### 3、辨佛法真實義<sup>243</sup>

是十二頭陀，佛意欲令弟子隨道行、捨世樂故，讚十二頭陀<sup>244</sup>。

是佛意：常以頭陀為本；有因緣，不得已而聽餘事。

<sup>231</sup> 蔭=陰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38d，n.19）

<sup>232</sup> （1）者=著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38d，n.20）

（2）《大正藏》原作「者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著」（第 14 冊，1058a6）。

<sup>233</sup> 露=路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38d，n.21）

<sup>234</sup> 蟲=虫【宋】【宮】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38d，n.22）

<sup>235</sup> 脫=服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38d，n.23）

<sup>236</sup> 伺：1.窺伺，窺探，觀察。” 2.守候，等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283）

<sup>237</sup> 伺便：等待合適的時機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284）

<sup>238</sup> 〔第〕—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38d，n.24）

<sup>239</sup> 趣：7.通“取”。僅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142）

<sup>240</sup> 蓋=善【聖】，聖本有傍註「蓋或本」三字。（大正 25，538d，n.25）

<sup>241</sup> 〔但〕—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538d，n.26）

<sup>242</sup> 〔法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538d，n.27）

<sup>243</sup> 佛意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3〕p.290）

<sup>244</sup> 陀=隨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38d，n.28）

如轉法輪時，五比丘初得道，白佛言：「我<sup>245</sup>等著何等衣？」佛言：「應著納衣。」又受戒法：盡壽著納衣、乞食、樹下住、弊棄<sup>246</sup>藥——於古<sup>247</sup>四聖種<sup>248</sup>中，頭陀即是<sup>249</sup>三事。

佛法唯以智慧為本，不以苦為先。<sup>250</sup>

是法皆助道、隨<sup>251</sup>道故，諸佛常讚歎。

---

<sup>245</sup> 我=或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8d, n.29)

<sup>246</sup> 棄=疾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8d, n.30)

<sup>247</sup> 〔古〕—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8d, n.31)

<sup>248</sup> (1)《長阿含經》卷 8 (9 經)《眾集經》：「復有四法，謂四賢聖族。於是，比丘衣服知足……亦能教人成辦此事，是為第一知足住賢聖族。……飯食、牀臥具、病瘦醫藥，皆悉知足，亦復如是。」(大正 1, 51a1-8)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27 〈1 序品〉：「復有四聖種道：不擇衣、食、臥具醫藥，樂斷苦修定。」(大正 25, 258a19-20)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201：

四聖種是：隨所得衣服喜足；隨所得飲食喜足；隨所得房舍喜足；欲斷樂斷，欲修樂修。……

律制又有「四依」，是受具足時所受的，內容為：糞掃衣、常乞食、樹下住、陳棄藥。

「四依」，其實就是「四聖種」，《僧祇律》說：「依此四聖種，當隨順學」！稱四依為四聖種，足以說明四依是依四聖種而轉化來的。《長部》的《等誦（結集）經》，立四聖種，而《長阿含》的《眾集經》，就稱第四為「病瘦醫藥」。所以，「四依」是除去第四聖種，而改為「陳棄藥」，作為出家者不能再簡僕的生活標準。

<sup>249</sup> 〔是〕—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38d, n.32)

<sup>250</sup> 佛法智慧為本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20〕p.319)

<sup>251</sup> 隨道=道首【聖】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8d, n.33)